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部署。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

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

科技成果评价中的角色定位，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

《意见》指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下转三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2021年6月15日)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需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现就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层次的平安中

国建设。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现长治久安。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国

际司法合作，坚决维护司法主权、捍卫国家利益。

3.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依法从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4. 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意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通过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定期公开司法法律监督工作有关情况，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

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

5.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6. 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下转三版)

“河南省防汛救灾”第十场新闻发布会召开

坚持人民至上 重建美好家园

王凯代表省委省政府向遇难同胞表示沉痛哀悼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张玉东 刘地 张香梅)8月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防汛救灾”第十场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及郑州市、新乡市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情况。省长王凯出席发布会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因灾遇难的同胞、向在防汛抢险中牺牲的同志表示沉痛哀悼，向他们的家属和亲人表示慰问。会议开始，在会人员全体起立，向因灾遇难同胞和牺牲同志默哀。

王凯说，近期，河南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郑州等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亲自指挥部署，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李克强总理多次召开会议，就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安排。在习近平总书记巨大关怀和鼓舞下，在全国人民倾力支援下，河

南抗洪救灾各项措施正在深入落实，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我们感谢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的挺身而出，感谢国家有关部委、中央企业的大力支持，感谢兄弟省份伸出的援助之手，感谢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善举，感谢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奉献牺牲、众志成城、守望相助。这次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让人十分痛心。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因灾遇难的同胞们表示沉痛的哀悼，向他们的家属和亲人表示慰问。

王凯表示，这场大汛大灾让我们经历了一场大考，暴露出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要深刻吸取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完善防洪措施，加强城市管理，统筹抓好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经济运行、

安全稳定等工作，重建美好家园。

副省长武国定介绍了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据统计，截至8月2日12时，全省共有150个县(市、区)、1663个乡镇、1453.16万人受灾。全省组织紧急避险93.38万人，转移安置最高峰值147.08万人；倒塌房屋30616户、89001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635.6万亩，成灾面积872.3万亩，绝收面积380.2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142.69亿元。此次特大洪涝灾害共造成302人遇难，50人失踪。省委省政府迅速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集结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成功处置了三座水库和多条河道堤段各类险情，避免了更大灾情发生；全力安置受灾群众，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社会大局总体稳定；紧急下拨救灾款物，累计拨付救灾款物82.71亿元，其中财政

资金46.9亿元；全力恢复城乡秩序，除郑州地铁和卫河流域蓄滞洪区外，其他城乡公共交通和通信网络基本恢复；全力恢复工农业生产，目前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率达到94.6%；全力开展防疫消杀，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公共交通、受淹场所等实现消杀全覆盖；加快修复水毁工程，已修复水利工程及设施1580处；加大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支持，帮助恢复农业生产、改建农村损毁房屋、补助因灾停业的小商户、重建水毁设施。相关支持资金还将陆续下达。

郑州市市长侯红介绍了郑州市防汛救灾情况。这次特大暴雨造成郑州143座水库中103个超汛线，区域内河流水位迅速上涨，多个区域断水断电，道路损毁、交通中断，地下空间被淹，搜救工作困难重重。(下转二版)

省纪委监委督查组来郑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副主任吴宏亮带领督查组来郑督查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一行详细了解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居民群众生活保障等情况，叮嘱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再接再厉，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链条，同时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凝聚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

在中原区保利心语社区、罗庄村联合核酸检测点和建设路小学核酸检测点，长长的遮阳棚下，市民群众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保持间距等候，提前手机扫码登记，分批有序进行检测。督查组实地察看核酸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询问现场群众排队等候时长及相关意见建议，并强调要科学精准加快全员核酸检测，有力有序有效全面排查防控疫情。

督查组一行还看望慰问了值守防控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对大家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不辞辛劳连续作战表示感谢。吴宏亮表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紧要关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继续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加强监督检查，精准审慎追责问责，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杜新军陪同督查。

我市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全员核酸检测已采样980.95万人 严格社会管控 严防疫情外溢

本报讯(记者 汪辉 曹婷)昨晚，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疫情防控最新情况。截至目前，本轮疫情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3例，无症状感染者50例，全市核酸采样980.95万人。

141.08万人完成核酸检测

据介绍，自7月30日二七区发现首例无症状感染者以来，截至8月2日18时，此轮疫情导致我市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3例，无症状感染者50例。确诊病例均为轻型和普通型。经基因测序，最初两名感染者与缅甸入境并在市六院进行治疗的确诊患者的毒株高度同源，均为德尔塔变异毒株。此轮疫情呈点

状散发特点，63名感染者绝大多数与市六院有关联。

自7月30日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对区域防控、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力求迅速切断传染源，确保不蔓延、不扩散。迅速组织排查流调，成立流调工作专班，抽调849人组建市县两级16支流调队伍。

目前，我市已对272名密切接触者、585名次密接者实施集中隔离。全力推进核酸检测。截至8月2日18时，全市实际应检1062.90万人，信息系统登记1123.09万人，采样980.95万人，占应检人数92.29%；完成检测141.08万人。

从严实施疫情管控。针对二七区防控区域内出现核酸检测异常结果，自

8月2日起提升管控等级，对原划定的防控区执行封控区管控措施。封控区内全体人员实行“只进不出、严禁聚集”管理措施。坚持非必要不离郑，确需离郑的，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严管控机场、高铁东站、火车站的同时，在全市83个高速出站口和国省干线边际处设置核酸证明查验服务站。

全面消除感染隐患。已将市六院所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住院病人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岐伯山医院。同时对市六院实施全方位环境消毒消杀。全力组织医疗救治。成立医疗专家组，对确诊患者实施“一人一案”治疗。同时，向岐伯山医院派驻中医医疗队。(下转二版)

核酸检测 加紧进行

目前，郑州市正加紧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图为昨日在金水区一个核酸检测点，医务人员对市民进行核酸检测取样。

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议 为统筹推进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贡献人大力量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莹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防汛救灾、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冲锋在前、勇于担当，携手同心、履职尽责，统筹推进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面临灾后重建的艰巨任务和疫情防控的严峻考验。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动员各方面力量，紧急行动、全力以赴、连续作战，系统推进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下转二版)

河南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再延长

本报讯(记者 李娜)8月2日，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联合印发通知，今年我省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的停止下调。

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工参保失业保险1年以上。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较多、能有效保障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技师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年度补贴支出的市(县、区)，可继续落实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标准执行，其中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再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申报见习单位，设立见习岗位，扩大见习规模。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落实“三支一扶”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和普通高校专升本的招生规模。稳控大学生应征入伍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下转二版)